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附注

目 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00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五	2016.0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944,275.83	276,713,509.54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	5,435,472.50	7,225,901.18
应收账款	3	607,103,364.25	377,953,773.02
预付款项	4	240,057,303.37	74,840,880.9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1,628,285.32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	840,162,299.52	21,628,49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6	1,195,805,340.01	979,912,18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	9,740,203.35	24,649,421.79
流动资产合计		3,140,876,544.15	1,762,924,171.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11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8	37,265,281.14	37,265,281.14
投资性房地产	9		-
固定资产	10	202,894,549.25	183,237,413.56
在建工程	11	50,577,621.89	49,818,05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930.7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2	94,796,738.44	96,838,814.30
开发支出		4,308,723.73	-
商誉	13	546,961,274.20	368,329,860.36
长期待摊费用	14	18,378,304.50	14,221,50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1,409,869.84	13,086,04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6,458,733.89	82,502,96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381,027.61	845,299,940.28
资产总计		4,227,257,571.76	2,608,224,11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06.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166,473,300.00	597,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76,324.79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87,515,316.48	32,718,453.00
应付账款	19	230,580,285.50	210,226,294.38
预收款项	20	60,593,821.00	35,823,38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21	18,357,949.28	7,198,383.14
应交税费	22	69,503,480.32	51,840,710.23
应付利息	23	12,260,157.29	1,054,760.28
应付股利	24	34,434,582.80	10,791,372.00
其他应付款	25	662,484,227.72	40,114,745.33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352,679,445.18	987,068,10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9,639.32	-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13,614,880.57	-
递延收益	26	17,531,432.46	13,108,7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8,094,920.03	6,097,47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20,872.38	19,206,216.83
负债合计		2,392,900,317.56	1,006,274,318.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	310,474,440.00	310,474,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8	985,418,465.19	985,418,465.19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9	22,953,416.85	22,953,416.85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30	305,316,054.73	233,462,76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4,162,376.77	1,552,309,084.75
少数股东权益		210,194,877.43	49,640,70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357,254.20	1,601,949,79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7,257,571.76	2,608,224,11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上半年	2015 上半年
一、营业总收入		996,025,269.13	517,890,012.44
其中：营业收入	31	996,025,269.13	517,890,012.44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848,930,234.22	491,782,123.19
其中：营业成本	31	564,964,426.22	335,034,805.06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报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24,217,787.72	16,996,412.71
销售费用	33	72,328,583.33	57,062,875.05
管理费用	34	138,822,993.67	62,396,316.79
财务费用	35	28,885,014.07	17,408,022.61
资产减值损失	36	19,711,429.21	2,883,69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37	1,953,790.03	28,824,03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49,048,824.94	54,931,924.48
加：营业外收入	38	3,381,918.82	16,826,65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932.51	14,739,753.08
减：营业外支出	39	399,559.23	405,96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706.04	350,089.33
四、利润总额		152,031,184.53	71,352,614.38
减：所得税费用	40	35,216,505.46	16,066,410.02
五、净利润		116,814,679.07	55,286,20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86,502.82	57,622,919.49
少数股东损益		23,228,176.25	-2,336,71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814,679.07	55,286,20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586,502.82	57,622,91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28,176.25	-2,336,715.13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上半年	2015 上半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362,124.65	666,524,64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4,790.47	1,298,266.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255,437,085.50	14,635,5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304,000.62	682,458,44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431,796.36	757,287,15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19,306.46	58,108,10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69,866.43	45,255,75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411,864,498.78	98,592,5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685,468.03	959,243,5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81,467.41	-276,785,09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210,000.00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513.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805.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858,799.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84,319.66	87,858,79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77,621.51	26,753,842.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81,277,115.19	3,287,2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54,736.70	30,041,1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0,417.04	57,817,66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50.00	21,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50.00	16,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301,887.50	42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30,000,000.00	16,578,94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51,937.50	465,128,94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865,567.99	17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62,255.61	18,614,876.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037,083.33	24,794,0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64,906.93	221,308,8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87,030.57	243,820,05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811.91	-1,64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4,041.97	24,850,98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18,955.33	319,623,36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74,913.36	344,474,35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	-	-	22,953,416.85	-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	-	-	22,953,416.85	-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53,292.02	160,554,168.71	232,407,46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86,502.82	23,228,176.25	116,814,67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325,992.46	137,325,992.46
1. 股东投入资本												8,950,050.00	8,950,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375,942.46	128,375,942.46
（三）利润分配											-21,733,210.80		-21,733,21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分配											-21,733,210.80		-21,733,210.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22,953,416.85		305,316,054.73	210,194,877.43	1,834,357,25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491,480.00	-	-	-	1,190,857,247.19	-	-	-	22,953,416.85	-	143,394,997.85	19,898,948.27	1,480,596,09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3,491,480.00	-	-	-	1,190,857,247.19	-	-	-	22,953,416.85	-	143,394,997.85	19,898,948.27	1,480,596,09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82,960.00	-	-	-	-205,438,782.00	-	-	-	-	-	90,067,764.86	29,741,760.45	121,353,70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5,591,486.86	-1,301,239.91	104,290,24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55,569.00	-	-	-	-	-	-	31,043,000.36	32,298,569.3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46,156,281.00	46,156,28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1,255,569.00			-		-		-15,113,280.64	-13,857,711.6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5,523,722.00	-	-15,523,7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5,523,722.00		-15,523,722.00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982,960.00	-	-	-	-206,982,96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6,982,960.00	-	-	-	-206,982,960.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288,609.00			-		-			288,60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85,418,465.19	-	-	-	22,953,416.85	-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6.0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00,535.86	165,678,91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4,815,472.50	6,909,669.98
应收账款	1	543,952,899.35	393,154,186.71
预付款项		39,950,810.87	7,006,316.39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197,180,755.68	147,189,402.46
存货		72,934,434.37	100,956,82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983,779.40	3,501,608.78
流动资产合计		967,318,688.03	859,396,93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	1,244,674,831.38	899,674,831.38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9,658,557.67	52,888,400.24
在建工程		414,040.00	1,338,170.94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38,186,478.51	38,826,890.4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630,815.15	957,42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4,094.20	6,953,43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51.29	80,673,83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289,068.20	1,081,312,985.54
资产总计		2,311,607,756.23	1,940,709,91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6.06.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300,000.00	142,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84,194,916.48	32,613,753.00
应付账款		237,476,749.12	192,664,910.46
预收账款		18,312,475.93	8,210,551.44
应付职工薪酬		6,085,529.13	5,933,822.23
应交税费		19,534,994.99	9,516,052.67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26,434,582.80	10,791,372.00
其他应付款		372,423,766.94	150,459,85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23,763,015.39	552,490,31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6,531,432.46	12,108,7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31,432.46	12,108,744.92
负债合计		940,294,447.85	564,599,06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474,440.00	310,474,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993,453,680.16	993,453,680.1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2,953,416.85	22,953,416.85
未分配利润		44,431,771.37	49,229,32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313,308.38	1,376,110,85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607,756.23	1,940,709,91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6 上半年	2015 上半年
一、营业收入	4	272,496,397.09	108,078,637.44
减：营业成本	4	222,651,114.52	98,535,21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3,546.04	78.37
销售费用		23,226,621.30	10,292,055.93
管理费用		27,255,214.01	31,031,069.03
财务费用		5,089,974.16	4,167,603.96
资产减值损失		-2,588,781.93	2,501,32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5	2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4,718,708.99	-3,448,713.99
加：营业外收入		781,429.47	15,367,02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234.68	14,739,753.08
减：营业外支出		285,136.09	19,22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82,079.71	9,199.90
三、利润总额		15,215,002.37	11,899,089.05
减：所得税费用		-1,720,658.64	-375,763.16
四、净利润		16,935,661.01	12,274,85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35,661.01	12,274,85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度	2015 上半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37,689.73	146,744,16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70.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6,238.56	119,218,2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63,928.29	265,987,27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16,479.46	155,558,82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27,528.99	25,672,20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8,591.41	8,087,551.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8,825.39	47,755,43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91,425.25	237,074,0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7,496.96	28,913,25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349,375.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88,349,37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12,041.24	2,044,764.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15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540.00	16,687,2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1,581.24	168,832,0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1,031.24	-80,482,68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9,680.00	29,978,94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09,680.00	79,978,94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1,487.79	7,333,255.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7,083.33	24,794,0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8,571.12	77,127,2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1,108.88	2,851,68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810.28	-1,64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26,609.04	-48,719,38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7,782.43	302,907,73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1,173.39	254,188,35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上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93,453,680.16	-	-	-	22,953,416.85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474,440.00	-	-	-	993,453,680.16	-	-	-	22,953,416.85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7,549.79	-4,797,54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35,661.01	16,935,66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33,210.80	-21,733,21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21,733,210.80	-21,733,210.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993,453,680.16				22,953,416.85	44,431,771.37	1,371,313,30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491,480.00	-	-	-	1,200,436,640.16	-	-	-	22,953,416.85	76,062,223.09	1,402,943,7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491,480.00	-	-	-	1,200,436,640.16	-	-	-	22,953,416.85	76,062,223.09	1,402,943,76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82,960.00	-	-	-	-206,982,960.00	-	-	-	-	-26,832,901.93	-26,832,90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309,179.93	-11,309,17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5,523,722.00	-15,523,7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15,523,722.00	-15,523,722.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982,960.00	-	-	-	-206,982,96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6,982,960.00	-	-	-	-206,982,96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474,440.00	-	-	-	993,453,680.16	-	-	-	22,953,416.85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号文批准,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作为发起人,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501118761,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磊。

浩宁达前身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企合粤深总字第1061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宁夏国营宁光电工厂(以下简称“宁光电工厂”)、新加坡新铭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达”)其持有的比例分别为45%、30%、25%,其中,深中浩、新铭达分别以现金900万元和500万元出资,宁光电工厂以现金300万元和技术、工业产权300万元出资。

1998年8月5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0878号文批复同意,新铭达向香港瑞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宁光电工厂、瑞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5%、30%、25%股权。

1998年11月6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1499号文批复同意,宁光电工厂、瑞丰投资分别向汉桥机器厂转让其所持的15%、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汉桥机器厂、宁光电工厂持股比例分别为45%、40%、15%。

2002年9月23日,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2001]深国仲结安第50号裁决书的裁决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执字第7-532号裁定书的裁定,并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2965号文的批复同意,深中浩所持有的45%股权变更为汉桥机器厂所有,变更后汉桥机器厂、吴忠仪表集团宁光电工有限公司(原宁光电工厂)分别持有公司85%、15%的股权。

2004年9月23日,经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福经贸资复[2004]0231号文批准,吴忠仪

表集团宁光电工有限公司向荣安科技转让其所持的 15%股权,转让后汉桥机器厂、荣安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 85%和 15%。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91,48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91,480.00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206,982,96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474,440.00 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Haoningda Meters Co.,LTD.”变更为“Shenzhen Hemei Group Co.,LTD.”。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浩宁达”变更为“赫美集团”;英文证券简称由“HND”变更为“HMJT”。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56”。

2、公司所属业务性质: 仪器仪表高端制造、珠宝大消费产业链。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 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珠宝首饰、工艺品批发;项目投资咨询;网络科技及金融产品的研发、设计、转让自行开发

的技术成果。主要产品: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珠宝首饰销售等。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5、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家,分别为: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气”)、浩宁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国际”)、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骏”)、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拔”)、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磊达”)、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博磊达”)、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所”)、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金所”)、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微贷”)、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金坊”)、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珠宝”)、西藏浩宁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浩宁达”)。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

2、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合并中有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生的与发行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豁免条款:如果

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一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一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

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未逾期及逾期天数为 1-30(含)天区间的客户;

关注类贷款:逾期天数为 31-180(含)天区间的客户及申请时有房客户逾期天数>180 天时归为关注类;

次级类贷款:逾期天数为 181-270(含)天区间的客户及申请时金商贷客户逾期天数>270 天时归为次级类;

可疑类贷款:逾期天数为 271-360(含)天区间的客户;

损失类贷款:逾期天数为 361(含)天以上的客户;

(4)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一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一 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经测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	---------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的核算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每克拉美存货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一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

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一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一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5、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 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6、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一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及其预计的使用年限、估计的净残值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2.57%-4.75%	10%
机器设备	8-10	9-11.25%	10%
运输设备	8	11.25%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11.25-18%	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8、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确认真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

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有受益期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

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 本公司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24、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一深圳赫美集团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后确认收入。

一每克拉美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联营,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 自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公司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时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一欧祺亚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批发与零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分别为:

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零售业务: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一提供劳务

一不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一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一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一利息收入确认方法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一手续费收入确认方法

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本公司仅对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手续费确认收入, 并对贷款自结息日起, 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 继续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 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在表外核算, 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 在其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 本公司相应作冲减利息、手续费收入处理。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一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租赁

一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一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一般（风险）准备金核算方法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风险资产余额=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销售货物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计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 司 名 称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	15%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公 司 名 称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	25%	
浩宁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西藏浩宁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497)，有效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2017 年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1125，发证日期为效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2015 年 11 月 2 日，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0438，发证日期为效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2）增值税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	------------	------------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现金	759,504.15	607,426.92
银行存款	161,421,925.00	260,825,051.06
其他货币资金	78,762,846.68	15,281,031.56
合 计	240,944,275.83	276,713,509.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7,789,762.47 元，为用于开具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五、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6.0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35,472.50	4,579,331.20
商业承兑汇票		2,646,569.98
合 计	5,435,472.50	7,225,901.18

其他说明：应收票据 2016 上半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790,428.68 元，减幅 24.78%，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18,19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3,518,192.00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617,857.67	100.00	45,514,493.42	6.97	607,103,364.25
其中: 账龄组合	647,725,749.67	99.25	45,454,060.41	7.02	600,063,824.98
五级分类组合	4,892,108.00	0.75	60,433.01	1.24	7,039,53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2,617,857.67	100.00	45,514,493.42	6.97	607,103,364.25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810,107.48	100.00	44,856,334.46	10.61	377,953,77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22,810,107.48	100.00	44,856,334.46	10.61	377,953,773.0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1,676,465.09	27,083,823.25	5.00%
1 至 2 年	69,371,125.79	6,937,112.58	10.00%
2 至 3 年	19,026,600.36	3,805,320.07	20.00%

3 至 4 年	10,333,174.15	3,099,952.25	30.00%
4 至 5 年	5,581,064.04	2,790,532.02	50.00%
5 年以上	1,737,320.24	1,737,320.24	100.00%
合 计	647,725,749.67	45,454,060.41	-

按组合中采用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6.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3,740,914.23	37,409.14	1%
关注类贷款	1,151,193.77	23,023.87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合 计	4,892,108.00	60,433.0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8,158.9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2,361,023.9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2,380,822.61 元。

(5)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266,816.34	92.59	71,276,623.65	95.24
1-2 年	14,535,904.78	6.06	2,811,979.83	3.76
2-3 年	661,477.59	0.28	388,870.18	0.52
3 年以上	2,593,104.66	1.08	363,407.24	0.48
合 计	240,057,303.37	100.00	74,840,880.90	100.00

其他说明:

①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②预付款项 2016 上半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5,216,422.47 元, 增长 220.76%, 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按预付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为 136,911,677.76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0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799,681.97	100.00	93,637,382.45	10.03	840,162,299.52

其中: 账龄组合	142,083,201.23	15.22	8,960,997.42	6.31	133,122,203.81
五级分类组合	791,716,480.74	84.78	84,676,385.03	10.70	707,040,09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33,799,681.97	100.00	93,637,382.45	10.03	840,162,299.52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48,224.38	99.19	4,019,724.40	15.67	21,628,49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81	210,000.00	100.00	-
合 计	25,858,224.38	100.00	4,229,724.40	16.36	21,628,499.98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712,611.33	6,535,630.57	5.00%
1 至 2 年	7,348,056.91	734,805.69	10.00%
2 至 3 年	1,714,331.66	342,866.33	20.00%
3 至 4 年	771,359.49	231,407.85	30.00%
4 至 5 年	841,109.67	420,554.84	50.00%
5 年以上	695,732.17	695,732.17	100.00%
合 计	142,083,201.23	8,960,997.42	-

按组合中采用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6.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384,229,104.66	3,842,291.05	1%
关注类贷款	242,210,030.25	4,844,200.61	2%
次级类贷款	110,973,084.42	28,173,053.60	25%
可疑类贷款	12,974,843.26	6,487,421.63	50%
损失类贷款	41,329,418.15	41,329,418.15	100%
合 计	791,716,480.74	84,676,385.0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 计			/	/

其他说明:其他应收款 2016 上半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97,533,609.48 元,增幅 34.71%,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所致。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9,407,658.05 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6.30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	18,640,087.90	18,001,206.68
备用金/个人借款	5,751,495.50	6,470,860.54
其他往来	117,691,617.83	1,386,157.16
贷款	791,716,480.74	
合 计	933,799,681.97	25,858,224.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6.06.30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 1	其他往来	71,773,929.48	一年以内	7.69	3,588,696.47
往来 2	其他往来	11,859,082.51	一年以内	1.27	
往来 3	押金	8,000,000.00	一年以内	0.86	400,000.00
往来 4	保证金	3,668,911.00	一年以内	0.39	1,834,455.50
往来 5	押金	1,996,353.00	一年以内	0.21	99,817.65
合 计		97,298,275.99		10.42	5,922,969.62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98,669.63	1,695,889.44	53,602,780.19	40,339,047.95	1,695,889.44	38,643,158.51
委托加工物资	799,743.98		799,743.98	522,418.55	-	522,418.55
委托代销商品			0.00	3,087,821.42	-	3,087,821.42
库存商品(产成品)	94,543,529.85	140,739.20	94,402,790.65	924,357,956.46	140,739.20	924,217,217.26
在产品	263,176.66		263,176.66	12,309,830.16	-	12,309,830.16
外购商品	1,046,795,566.52	58,717.99	1,046,736,848.53	1,190,456.88	58,717.99	1,131,738.89
合 计	1,197,700,686.64	1,895,346.63	1,195,805,340.01	981,807,531.42	1,895,346.63	979,912,184.79

其他说明: 存货 2016 上半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5,893,155.22 元, 增长 22.03%, 主要系子公司每克拉美期末存货增加及新增合并子公司欧祺亚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6.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5,889.44	-	-	-	-	1,695,889.4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0,739.20	-	-	-	-	140,739.20
在产品	-	-	-	-	-	-
外购商品	58,717.99	-	-	-	-	58,717.99
合 计	1,895,346.63	-	-	-	-	1,895,346.63

(3) 存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9,740,203.35	9,149,421.79
合 计	9,740,203.35	24,649,421.7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上半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4, 909, 218. 44 元, 降幅 60.49%, 大幅度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7,751,222.56						-	-	-	27,751,222.56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5,514,058.58						-	-	-	5,514,058.58	
小计	37,265,281.14						-	-	-	37,265,281.14	
合 计	37,265,281.14						-	-	-	37,265,281.14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07 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400 万，目前该企业清算中。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423,927.65	43,129,342.51	6,747,478.90	47,218,671.47	254,519,42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9,985.44	8,856,901.35	2,190,701.19	14,067,717.64	39,075,305.62
(1) 购置		5,860,650.79	397,769.19	4,484,002.91	10,742,422.8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63,972.78			2,363,972.78
(3) 企业合并增加	13,959,985.44	632,277.78	1,792,932.00	9,583,714.73	25,968,909.95
3.本期减少金额		1,093,202.60	482,968.00	1,613,960.88	3,190,131.48
(1) 报废				1,613,960.88	1,613,960.88
(2) 处置子公司					
(3) 出售		1,093,202.60	482,968.00		1,576,170.6
(4) 技改					
4.期末余额	171,383,913.09	50,893,041.26	8,455,212.09	59,672,428.23	290,404,594.67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3,585,942.07	19,237,639.25	4,997,174.32	23,461,251.33	71,282,006.97
2.本期增加金额	4,484,491.97	2,812,048.29	1,110,421.42	9,192,476.92	17,599,438.60
(1) 计提	3,932,106.53	2,440,251.77	-517,646.30	4,602,855.04	10,457,567.04
(2) 企业合并增加	552,385.44	371,796.52	1,628,067.72	4,589,621.88	7,141,871.56
3.本期减少金额		377,068.10	458,819.60	535,512.45	1,371,400.15
(1) 报废		377,068.10	180,500.00	17,236.62	574,804.72
(2) 处置子公司					
(3) 出售			278,319.60	518,275.83	796,595.43
(4) 技改					
4.期末余额	28,070,434.04	21,672,619.44	5,648,776.14	32,118,215.80	87,510,045.42
三、减值准备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43,313,479.05	29,220,421.82	2,806,435.95	27,554,212.43	202,894,549.25
2.期初账面价值	133,837,985.58	23,891,703.26	1,750,304.58	23,757,420.14	183,237,413.56

其他说明:本期合并增加内容主要为并购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所致。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方科技园 4#厂房	7,600,655.76	位于国有未出让地块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 面 余 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 面 余 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亚湾生产基地工程	18,050,013.75		18,050,013.75	18,050,013.75	-	18,050,013.75
设备安装工程	23,538,362.50		23,538,362.50	27,030,851.14	-	27,030,851.14
房屋装修	5,939,488.99		5,939,488.99	4,737,188.40	-	4,737,188.40

坪山工程项目	3,049,756.65		3,049,756.65			
合 计	50,577,621.89		50,577,621.89	49,818,053.29	-	49,818,053.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 程 名 称	预算 金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6.06.30
大亚湾生产基地工程	26,870.19 万元	18,050,013.75				18,050,013.75
设备安装工程	2,703.09 万元	27,030,851.14	82,710.04	2,337,527.74	940,170.94	23,835,862.50
房屋装修	-	4,737,188.40	1,571,366.92	660,646.33	5,920.00	5,641,988.99
坪山工程项目			3,049,756.65			3,049,756.65
合 计	-	49,818,053.29	4,703,833.61	2,998,174.07	946,090.94	50,577,621.89

(续上表)

工 程 名 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亚湾生产基地工程	54.89%	100%	-	-	-	募集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100%	100%	-	-	-	自筹
房屋装修	-	-	-	-	-	自筹
坪山工程项目						自筹
合 计	-	-	-	-	-	-

其他说明：报告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发明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技术	合 计
-----	-------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发明专利申请 权及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369,793.69	2,607,606.88	29,185,587.83	13,361,900.00	107,524,888.40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363.12			1,301,363.12
(1) 购置		516,445.74			516,445.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84,917.38			784,917.38
3.本期减少金额		46,495.73			46,495.73
(1) 处置		46,495.73			46,495.73
4.期末余额	62,369,793.69	3,862,474.27	29,185,587.83	13,361,900.00	108,779,755.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88,058.03	1,209,370.20	4,739,686.03	448,959.84	10,686,074.10
2.本期增加金额	920,152.50	293,004.60	1,747,066.27	336,719.88	3,296,943.25
(1) 计提	920,152.50	270,421.46	1,747,066.27	336,719.88	3,274,360.11
(2) 企业合并增加		22,583.14			22,583.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5,208,210.53	1,502,374.80	6,486,752.30	785,679.72	13,983,017.35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发明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技术	合 计
1.期末账面价值	57,161,583.16	2,360,099.47	22,698,835.53	12,576,220.28	94,796,738.44
2.期初账面价值	58,081,735.66	1,398,236.68	24,445,901.80	12,912,940.16	96,838,814.30

其他说明: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6.30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60,362,784.07	60,362,784.07	-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1,369.06	78,421,369.06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47260.73	39847260.73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68,329,860.36	-	368,329,860.36	-
合 计	368,329,860.36	178,631,413.86	546,961,274.20	-

其他说明: 商誉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78,631,413.86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的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 5.1 亿元的价格收购每克拉美，从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 5.1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0 号评估报告，确认每克拉美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017.37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5.10 亿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每克拉美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47.90 万元，每克拉美 2015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了预测数，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06.30
装修费等	14,221,508.78	8,985,144.23	4,828,348.51		18,378,304.50
合 计	14,221,508.78	8,985,144.23	4,828,348.51		18,378,304.50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047,222.50	36,447,354.39	50,981,405.49	7,970,64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66,679.45	1,266,951.25	5,202,956.28	780,443.44
可抵扣亏损	16,160,705.09	3,695,564.20	18,718,275.59	4,334,956.82
合 计	164,874,607.04	41,409,869.84	74,902,637.36	13,086,04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758,355.35	7,689,588.83	24,389,887.62	6,097,47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1,324.78	405,331.20		
合 计	32,379,680.13	8,094,920.03	24,389,887.62	6,097,471.9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可抵扣亏损	53,578,479.57	56,220,423.29
合 计	53,578,479.57	56,220,423.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06.30	2015.12.31	备 注
2017 年	19,704,403.24	19,704,403.24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
2018 年	4,368,223.26	4,368,223.26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
2019 年	4,856,815.27	4,856,815.27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
2020 年	17,987,275.65	17,987,275.65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
2021 年	6,661,762.15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
合 计	53,578,479.57	46,916,717.4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374,092.89	4,397,836.68
预付软件款	84,641.00	1,605,128.22
预付股权收购款	0.00	76,500,000.00

合 计	6,458,733.89	82,502,964.90
-----	--------------	---------------

其他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上半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76,044,231.01 元，减幅 92.17%，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联金所、联金小贷 51%股权收购款首期款减少。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保证、质押借款*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2	825,113,300.00	577,300,000.00
信用借款*3	321,360,000.00	
合 计	1,166,473,300.00	597,3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波托菲诺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

*2. 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由深圳赫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取得借款 221.33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龙支行取得借款 800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华夏银行天安支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华支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1,200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930 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及郝毅、叶圣珉提供保证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取得借款 20,360 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及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借款 8,000 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及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500 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及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2,500 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及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锦州银行凌云支行取得借款 35,000 万元

*3 公司由子公司联金微贷全额回购,从深圳市君合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606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联金微贷全额回购,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9,000 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联金微贷全额回购,从前海瑞来基金取得借款 9,530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短期借款 2016 上半年末较 2015 增加 569,173,300.00 元,增长 95.2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及新增合并联金微贷所致。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76,324.79	
合计	10,476,324.79	

19、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0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515,316.48	32,718,453.00
合 计	87,515,316.48	32,718,453.00

其他说明: ①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②应付票据 2016 上半年末较 2015 增加 54,796,863.48 元, 增幅 167.48%,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已开具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1 年以内	142,969,547.90	176,643,029.64
1-2 年	75,221,218.05	26,266,324.04
2-3 年	8,437,429.21	4,932,163.68
3 年以上	3,952,090.34	2,384,777.02
合 计	230,580,285.50	210,226,29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1 年以内	50,824,214.80	32,148,955.07

1-2 年	5,480,673.51	3,390,943.24
2-3 年	1,059,456.15	16,702.27
3 年以上	3,229,476.54	266,782.24
合 计	60,593,821.00	35,823,382.82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一、短期薪酬	7,198,383.14	118,104,769.84	106,945,203.70	18,357,94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54,092.82	7,554,092.82	
三、辞退福利	-	737,474.70	737,474.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7,198,383.14	126,396,337.36	115,236,771.22	18,357,949.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0,020.41	107,245,536.25	96,085,970.11	12,419,586.55
二、职工福利费	5,808,586.39	2,143,964.63	2,143,964.63	5,808,586.39
三、社会保险费	-	3,771,718.85	3,771,718.85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337,295.17	3,337,295.17	0.00
2、工伤保险费	-	177,561.61	177,561.61	0.00
3、生育保险费	-	256,862.07	256,862.07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25,235.84	2,052,309.30	2,052,309.30	125,235.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0.50	1,713,447.88	1,713,447.88	4,540.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1,158,645.15	1,158,645.15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19,147.78	19,147.78	0.0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八、其他短期薪酬	-	0.00	0.00	0.00
合 计	7,198,383.14	118,104,769.84	106,945,203.70	18,357,94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7,227,287.77	7,227,287.77	-
2、失业保险费	-	326,805.05	326,805.05	-
3、企业年金缴费	-	0.00	0.00	-
合 计	-	7,554,092.82	7,554,092.82	-

23、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增值税	20,871,108.21	12,034,559.35
消费税	3,971,180.04	5,992,685.54
营业税	0.00	161,38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5,137.03	1,517,484.86
企业所得税	40,189,300.26	29,968,761.91
个人所得税	309,477.89	198,000.99
教育费附加	1,235,199.14	811,631.72
地方教育附加	282,756.05	272,286.27
印花税	66,650.13	45,020.85
房产税	307,177.58	813,717.69
车辆使用税		893.65
堤围费	6,841.05	24,282.43
土地使用税	132,812.52	
水利基金	5,840.42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合 计	69,503,480.32	51,840,710.23

其他说明: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参见附注四。②应交税费 2016 上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7,662,770.09 元,增长 34.07%,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24、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60,157.29	1,054,760.28
合 计	12,260,157.29	1,054,760.28

25、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34,434,582.80	10,791,372.00
合 计	34,434,582.80	10,791,372.00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收回投资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装修工程款	3,274,250.21	4,123,329.58
租金、物业费	8,751,983.93	5,252,130.60
代理服务费	4,533,725.38	7,574,633.54
运费	20,213.50	1,234,736.58
广告费	11,953,540.91	5,299,573.98
保证金/押金	3,747,338.31	2,438,809.34
代缴社保、公积金	148,189.58	118,872.81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	74,707,530.15	2,315,865.39
其他往来	551,347,455.75	7,756,793.51
合 计	662,484,227.72	40,114,745.33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上半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622,369,482.39 元, 降幅 15.51%,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及联金微贷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0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联营公司, 清算中
合 计	4,000,000.00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08,744.92	6,100,000.00	1,677,312.46	17,531,432.46	符合政府补助条件, 且已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3,108,744.92	6,100,000.00	1,677,312.46	17,531,432.4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 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2,315,977.06	—	188,337.48	—	2,127,639.58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593,455.36	—	177,449.40	—	4,416,005.96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系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1,838,062.50	-	82,500.00	-	1,755,562.50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1,361,250.00	-	48,750.00	-	1,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负 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 无线通讯技术研发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 化系统开发制造	2,000,000.00		80,275.58 -	-	1,919,724.42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 工程实验室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改性复合电极材 料制备超级电容的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创新创业科研 团队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108,744.92	6,100,000.00	1,677,312.46		17,531,432.46	-

其他说明: 无

28、股本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					2016.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474,440.00	-	-			-	310,474,440.00

其他说明: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股本溢价	983,869,440.01			983,869,440.01
其他资本公积	1,549,025.18			1,549,025.18
合 计	985,418,465.19			985,418,465.19

其他说明: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法定盈余公积	22,953,416.85	-	-	22,953,416.85
合 计	22,953,416.85	-	-	22,953,416.85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462,762.71	143,394,997.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462,762.71	143,394,997.8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86,502.82	105,591,486.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33,210.80	15,523,72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316,054.73	233,462,762.71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61,085,455.30	547,388,047.19	508,758,222.15	334,510,148.50
其他业务	34,939,813.83	17,576,359.03	9,131,790.29	524,656.56
合 计	996,025,269.13	564,964,406.22	517,890,012.44	335,034,805.06

其他说明: ①主营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比增加 452,327,233.15 元, 增长 88.91%, 主要系本期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所致。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相应增长。②其他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比增加 25,808,023.54 元, 增长 282.62%, 主要系母公司其他收入增长所致。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消费税	15,894,480.41	14,720,487.59
营业税	2,026,048.14	687,338.75
城建税	3,673,401.17	640,292.55
教育费附加	1,574,314.78	576,698.22
地方教育附加	1,049,543.23	371,595.60
合 计	24,217,787.72	16,996,412.71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比增加 7,221,375.01 元, 增长 42.49%,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的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8,926,654.87	16,067,488.82
租金、物业管理费	18,328,186.84	18,023,039.21
差旅费	4,112,944.23	1,668,909.30
办公费	1,950,846.36	1,196,828.30
服务费及招投标费	5,797,000.94	106,252.39
运输费	1,921,511.94	1,484,113.93
折旧费	939,242.47	2,152,788.70
招待费	4,607,909.20	1,565,770.96
广告及业务宣传	3,434,022.81	3,731,801.29
检测维修费	334,580.40	627,829.13
装修费摊销	3,533,528.00	4,170,613.11
其他	8,442,155.27	6,267,439.91
合 计	72,328,583.33	57,062,875.05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比增加 15,265,708.28 元, 增长 26.75%, 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及母公司收入增长致销售服务费、招待费增加。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70,566,501.60	17,429,795.92
折旧费	3,702,502.36	4,656,387.47
修理费	561,597.74	802,861.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5,424.00	438,330.83
办公费	5,610,344.24	813,135.64
差旅费	1,275,665.27	1,258,051.07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招待费	1,398,957.18	869,231.46
技术研究开发费	7,372,846.22	11,138,800.44
租金、物业管理费	12,453,326.68	2,909,905.48
税费	975,743.69	703,548.33
无形资产摊销	3,240,469.47	3,458,231.44
装修费摊销	757,019.60	1,842,607.13
车辆及交通费	480,183.34	453,201.20
邮电通讯费	1,786,990.82	351,157.84
咨询服务费	6,789,475.92	604,696.80
重组中介费		3,287,293.50
其他	21,475,945.54	11,379,080.44
合计	138,822,993.67	62,396,316.79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	3,397,450.07	1,918,923.05
汇兑损失	-39,319.31	13,150.71
利息支出	26,033,575.70	17,088,786.12
减：利息收入	506,692.39	1,612,837.27
合 计	28,885,014.07	17,408,022.61

其他说明：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比增加 11,476,991.46 元，增长 65.93%，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9,711,429.21	2,883,690.97
存货跌价损失		-
合 计	19,711,429.21	2,883,690.97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比增加 16,827,738.24 元, 增幅 583.55% %,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及联金微贷所致。

3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53,790.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24,035.23
合 计	1,953,790.03	28,824,035.23

其他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 投 资 单 位	本期数	上期数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5,740.13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8,295.10
合 计		28,824,035.23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932.51	14,739,753.08	-32,932.5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932.51	14,739,753.08	-32,932.51
政府补助	1,677,312.46	633,286.92	1,677,312.46
增值税退税	1,451,535.34	1,273,396.08	
罚款收入	115,629.99	73,869.47	115,629.99
废品收入	114,756.40	82,972.86	114,756.40
其他	55,617.14	23,376.91	55,617.14
合 计	3,381,918.82	16,826,655.32	1,930,38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 府 补 助 种 类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188,337.48	137,650.0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77,449.40	177,449.40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82,500.00	77,187.50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48,75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14 年度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	80,275.58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财政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改性复合电极材料制备超级电容的研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77,312.46	633,286.92	-

其他说明: 增值税退税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706.04	350,089.33	284,706.0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706.04	350,089.33	284,706.04
对外捐赠		10,000.00	
其 他	115,067.85	45,876.09	115,067.85
合 计	399,559.23	405,965.42	399,559.23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13,073.35	19,037,46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96,567.89	-2,971,053.35
合 计	35,216,505.46	16,066,41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031,184.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04,677.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59,492.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7,66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当期处置存货转销跌价准备所得税影响	
被转让子公司当期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35,216,505.46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及其他	1,249,232,412.83	13,122,115.10
利息收入	104,672.67	1,512,413.01
政府补贴	6,100,000.00	1,000.00
合 计	1,255,437,085.50	14,635,528.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销售费用	54,129,096.48	32,928,884.52
支付管理费用	43,143,809.26	14,755,876.85
支付财务费用	8,756,279.48	14,444,998.96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305,835,313.56	36,462,760.85
合 计	1,411,864,498.78	98,592,521.1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购买资产费用	1,869,540.00	3,287,293.50
外贸信托产品	79,407,575.19	
合 计	81,277,115.19	3,287,293.5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	30,000,000.00	16,578,944.57
合 计	30,000,000.00	16,578,944.5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24,794,008.5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	2,037,083.33	
合 计	2,037,083.33	24,794,008.56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814,679.07	55,286,204.3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9,711,429.21	2,883,69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17,448.24	9,195,949.47
无形资产摊销	3,724,442.41	3,923,88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0,650.36	5,767,60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273,321.30	-21,979,529.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7,613.6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0,288,602.16	16,193,946.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53,790.03	-28,824,03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091,224.07	-1,643,59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207,590.35	431,891.9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6,323,320.92	-160,003,21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1,623,787.00	615,92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3,263,456.69	-158,633,819.57
其他	145,846,601.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81,467.41	-276,785,097.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474,913.36	344,474,353.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818,955.33	319,623,368.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4,041.97	24,850,985.8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20,474,913.36	326,818,955.33
其中: 库存现金	759,504.15	709,66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421,925.00	285,882,54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293,484.21	40,226,742.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74,913.36	326,818,955.3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06.30 账面价值	受 限 原 因
-----	-----------------	---------

货币资金	37,789,762.47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435,734,282.99	质押借款
存货	358,770.11	质押借款
合 计	473,882,815.57	-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10.00	6.6312	10,676.23
欧元	10,395.00	7.3750	76,663.12
合计	-	-	87,339.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423.71	6.6312	49,228.10
澳元			
合 计	7,423.71	6.6312	49,228.10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浩宁达国际	香港	-
合 计	-	-

其他说明：浩宁达国际未运营，无业务。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89,250,000.00	51.00%	收购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期	91,691,475.13	20,655,960.25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165,750,000.00	51.00%	收购	2016 年 1 月 5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期	79,026,264.47	19,391,681.0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8 日	90,000,000.00	75.00%	收购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期	51,852,531.94	4,678,555.34

其他说明：

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
--现金	34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4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7,895,848.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8,631,413.8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48号评估报告,欧祺亚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收购其75%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合并成本按9000万元计算;

2、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45号评估报告,公司收购联金微贷51%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575万元,本次合并成本按16,575万元计算;

3、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44号评估报告,公司收购联金所51%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925万元,本次合并成本按8,925万元计算;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影响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联金微贷公司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联金微贷公司51%股权,合并成本16,575万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732.86万元的差额;

2、联金所公司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联金所公司51%股权,合并成本8,925万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888.72万元的差额;

3、欧祺亚公司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欧祺亚公司75%股权,合并成本9,000万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557.10万元的差额,,加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1,527,262.80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3,126,583.25	63,126,583.25
应收款项	301,097,085.10	301,097,085.10
存货	62,467,551.82	62,467,551.82
固定资产	19,045,983.22	10,900,581.65
无形资产	762,334.24	762,334.24
负债:		0.00
借款	215,476,324.79	215,476,324.79
应付款项	398,167,521.86	398,167,52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331.20	405,331.20
		0.00
净资产	296,780,879.00	288,635,477.4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28,885,030.06	126,848,679.65
取得的净资产	167,895,848.94	161,786,797.7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6 年 4 月 8 日, 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6 年 1 月 15 日, 新设全资子公司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6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电气设备	100%	-	设立
浩宁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电工仪表等	100%	-	设立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珠宝首饰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等	51%	-	设立
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等	-	51%	设立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小额贷款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金银首饰生产、设计、研发、销售等	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投资管理、珠宝设计、销售、服务等	100%		设立
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金银首饰生产、设计、研发、销售等	100%		设立
西藏浩宁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等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	-505,504.97		3,118,021.91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2,956,125.06		57,923,356.89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9%	10,121,420.52		37,875,804.46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	9,501,923.71		93,405,902.46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	1,154,211.94		17,871,791.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818,967.15	857,350.70	24,676,317.85	15,881,263.07	1,000,000.00	16,881,263.07	25,968,160.98	866,557.77	26,834,718.75	16,775,901.54	1,000,000.00	17,775,901.54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82,578.69	57,158,907.14	134,141,485.83	15,930,553.39	0.00	15,930,553.39	62,867,281.48	45,414,753.89	108,282,035.37	5,054,061.23	-	5,054,061.23
深圳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1,289,279.76	87,370,719.02	148,659,998.78	71,362,438.66	0.00	71,362,438.66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68,815,993.29	31,602,229.21	900,418,222.50	696,179,051.20	13,614,880.57	709,793,931.77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24,501,274.95	8,267,105.99	132,768,380.94	66,923,226.53	405,331.20	67,328,557.73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62,927.05	-1,263,762.43	-1,263,762.43	-695,257.04	6,089,035.13	-1,510,697.27	-1,510,697.27	-308,539.50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3,577.65	6,032,908.30	6,032,908.30	-13,124,209.77	1,200.00	-753,835.14	-753,835.14	-831,035.94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691,475.13	20,655,960.25	20,655,960.25	92,762,000.46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026,264.47	19,391,681.04	19,391,681.04	-148,167,667.49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51,852,531.94	4,678,555.34	4,678,555.34	-16,268,394.4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	40.00	-	权益法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发电项目、能源管理系统等开发	42.34		权益法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44.47		权益法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		权益法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07 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目前该企业清算中。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面对的客户资源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资金实力,公司未针对客户设置信用额度,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本公司组织专门人员跟踪催收以确保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公司	HKD10,000.00	49.28%	49.2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 他 关 联 方 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郝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荣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 额	担保起始 日	担 保 到 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浩宁达、叶圣珉、何 金莎及郝毅	2 亿元	2015-9-14	2016.9.13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 言,保证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浩宁达、郝毅	2,500 万元	2016-6-3	2017.6.2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浩宁达、郝毅	9000 万	2016-2-4	2017.2.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 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主合 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 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否
浩宁达、郝毅	8000 万	2016-4-22	2017.4.20,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 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 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 之日起两年	否
浩宁达、郝毅	1.3 亿	2016-5-27	2016.12.26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 而言, 保证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浩宁达、郝毅	1.3 亿	2016-6-27	2017.6.26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 言, 保证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赫美、郝毅	2500 万	2016-5-31	2017/5/30,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	否

担 保 方	担保金 额	担保起始 日	担 保 到 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展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赫美	498 万	2016-1-04	2017.01.0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6.06.30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郝毅	28,695,699.60	790,699.6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9	4.59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处置子公司。

8、关联方承诺

1、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郝毅发行 11,980,655 股股份、向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812,529 股股份、向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98,296 股股份购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交易对方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预计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确定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如下: 每克拉美 2014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745.28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635.92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8,491.51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 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数额将根据如下方式逐年计算: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此外,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则每克拉美原股东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执行情况: 2014 年度每克拉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52.78 万元、2015 年度每克拉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40.62 万元。

2、2015 年 1 月 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与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力容”)、王磊先生及王荣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出资 5,610 万元(超募资金 4,259.49 万元, 超募资金利息 1,350.5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洛阳力容出资 3,190 万元(现金 2,100 万元, 技术作价 1,0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 王磊先生出资 1,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王荣安先生出资 1,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博磊达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正式成立。

业绩保证:

(1) 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承诺: 实现深圳博磊达 2015 年、2017 年、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 万元、1,800 万元、3,000 万元。

(2) 如深圳博磊达考核期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未实现 5,040 万元基本考核指标, 浩宁达应分配利润的差额部分, 分别由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 60%、20%、20%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可先用其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利润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由上述三方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浩宁达, 补足浩宁达应分配的基本利

润。按以上原则,上述三方补偿给浩宁达的股权比例合计为:补偿股权比例=(5040 万元×51%-2015 至 2017 年浩宁达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利润合计金额-浩宁达获得的利润补偿金额)÷深圳博磊达的注册资本。上述三方的补偿责任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深圳博磊达股权为限。

(3) 如深圳博磊达在考核期间经审计出现亏损,且浩宁达本次出资所形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减少,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浩宁达。补偿方式为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将用于补偿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浩宁达,使浩宁达所持股权比例增加,直至浩宁达本次出资形成股权对应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相较浩宁达的出资金额不致出现减损。其中洛阳力容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为 50%,补偿资产及责任以其 2,100 万元货币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限;王磊、王荣安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各为 25%,补偿资产及责任以其各自 1,100 万元货币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限。按以上原则,上述三方补偿给浩宁达的股权比例合计为:补偿股权比例=(5,6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 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上述规定以其所分配利润对浩宁达进行补偿时,由深圳博磊达从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出资比例应分配利润中将利润补偿部分支付给浩宁达。

(5) 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上述规定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浩宁达时,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浩宁达。

3、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金红辉、金苏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欧祺亚 75%股权,收购价格为 0.9 亿元。

业绩承诺及补偿

盈利承诺期限:金红辉、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欧祺亚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盈利预测数额:金红辉、金苏琴承诺欧祺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500 万元、1,750 万元。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金红辉、金苏琴承诺按照甲方的内控标准和行业惯例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出具。

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在盈利承诺期限内,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外,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盈利预测数额的,则金红辉、金苏琴应于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就标的公司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加乘当年转让价款调整系数一次性对甲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年 转让价格调整系数

双方同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转让价格调整系数分别为: 1.3、1.2、1.1。

4、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 51%股权,收购价格为 2.55 亿元,其中联金所 0.8925 亿元,联金微贷 1.6575 亿元。

业绩承诺及补偿

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将向公司承诺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合并口径计算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4,000 万元、8,000 万元。如协议不能在 2015 年度内签署,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 2018 年,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承诺联金所和联金微贷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联金所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外,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承诺期间合并口径计算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将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须以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计 2.55 亿元)与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值(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的差额为限,对公司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相应的价格补偿:

(1) 利润补偿

如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合并口径),则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应在承诺期各年度自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转让价

格调整系数

经公司与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转让价格调整系数分别为:2015 年度为 2;2016 年度为 1.5;2017 年度为 1.25。

例如,2015 年度联金所与联金微贷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承诺期间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900 万元,该年度转让价格调整系数为 2,则应补偿的金额(万元)=(1000-900)×2。

(2) 有效债权余额坏账补偿

截至交易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联金所作为信息中介平台而撮合的有效债权余额和或联金微贷发放的贷款余额,转让方承诺上述债权在到期后的坏账率不超过 5%,基准日之后至承诺期间届满之日的新发生的上述债权在到期后的坏账率亦不能超过 5%,如超过 5%,且上述超过 5%的差额部分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损失的,由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以现金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补偿,如标的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转让方无须按本条约定给予标的公司补偿。

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作为转让方对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坏账率补偿承担不分份额的连带责任。

(3) 或有负债的赔偿

标的公司如存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的,转让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履行赔偿义务:

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因交割日前签署的不竞争协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等,如标的公司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则自标的公司清偿之日起的 30 日内,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应按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甲方进行补偿,转让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中煜鑫邦、联合金融控股对标的公司遭受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的保证赔偿期限为从交割日之日起 60 个月;但因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偷、逃、漏税款或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其他或有负债的保证赔偿期限为 10 年,超过该等期限标的公司再遭受或有负债的转让方不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前,标的公司如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未

向转让方披露或有负债的而须承担付款责任的,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转让方赔偿,并从应当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但在扣除前应当书面通知转让方。

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568,440,283.39	97.31%	40,212,686.43	7.07%	528,227,596.96
并表范围内组合	15,725,302.39	2.69%			15,725,302.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4,165,585.78		40,212,686.43	7.07%	543,952,899.35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907,311.86	89.94	42,580,096.28	10.86	393,154,186.7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91,907,311.86	89.94	42,580,096.28	10.86	349,327,215.58
并表范围内组合	43,826,971.13	10.06			43,826,97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35,734,282.99	100.00	42,580,096.28	9.77	393,154,186.71
-----	----------------	--------	---------------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6-30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7,706,712.55	23,885,335.63	5.00%
1 至 2 年	56,413,311.98	5,641,331.20	10.00%
2 至 3 年	17,371,814.43	3,474,362.89	20.00%
3 至 4 年	9,990,208.15	2,997,062.45	30.00%
4 至 5 年	5,487,284.04	2,743,642.02	50.00%
5 年以上	1,470,952.24	1,470,952.24	100.00%
合 计	568,440,283.39	40,212,686.4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67,409.8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8,057,629.6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7,598,234.02 元

(5)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42,927.37		1,659,422.05	12.16	11,983,505.32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3,642,927.37	6.86	1,659,422.05	12.16	11,983,505.32
并表范围内组合	185,197,250.36	93.14			185,197,25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8,840,177.73	100%	1,659,422.05	12.16%	197,180,755.68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67,964.08		1,670,794.13	14.57	9,797,169.95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1,467,964.08	7.69	1,670,794.13	14.57	9,797,169.95
并表范围内组合	137,392,232.51	92.17		-	137,392,23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14	210,000.00	100.00	-
合 计	149,070,196.59	100.00	1,880,794.13	1.26	147,189,402.4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6-30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68,062.99	513,403.14	5.00%

账 龄	2016-06-30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254,163.29	125,416.33	10.00%
2 至 3 年	460,204.11	92,040.82	20.00%
3 至 4 年	586,320.99	175,896.30	30.00%
4 至 5 年	643,021.07	321,510.54	50.00%
5 年以上	431,154.92	431,154.92	100.00%
合 计	13,642,927.37	1,659,422.0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转回 221,372.0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6.30	2015.12.31
股权转让款	-	-
保证金/押金	7,194,435.72	5,947,385.84
备用金/个人借款	3,107,148.38	4,386,585.34
关联方往来	185,197,250.36	137,392,232.51
其他往来	3,341,343.27	1,343,992.90
合 计	198,840,177.73	149,070,196.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5.06.30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并表方	69,423,341.24	1 年以内	34.91%	
往来单位 2	并表方	60,240,030.19	2 年以内	30.30%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5.06.30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3	并表方	30,000,000.00	2 年以内	15.09%	
往来单位 4	并表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03%	
往来单位 5	并表方	5,007,000.00	1 年以内	2.52%	
合 计		174,670,371.43		87.84%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2,923,608.82		1,212,923,608.82	867,923,608.82		867,923,608.82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31,751,222.56		31,751,222.56	31,751,222.56		31,751,222.56
合 计	1,244,674,831.38		1,244,674,831.38	899,674,831.38		899,674,831.3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6,423,608.82			16,423,608.82	-	-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	-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9,250,000.00		89,250,000.00	-	-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5,750,000.00		165,750,000.00	-	-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	-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6,100,000.00	-	-
合 计	867,923,608.82	345,000,000.00		1,212,923,608.8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7,751,222.56								-	27,751,222.56	
小 计	31,751,222.56						-	-	-	31,751,222.56	
合 计	31,751,222.56						-	-	-	31,751,222.56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上半年度		2015 上半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37,794,653.66	204,912,294.62	79,837,435.28	70,406,053.68
其他业务	34,701,743.43	17,738,819.90	28,241,202.16	28,129,162.81
合 计	272,496,397.09	222,651,114.52	108,078,637.44	98,535,216.49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上半年度	2015 上半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合 计	2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说明: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明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7,638.5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31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	

项 目	金 额	说明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债务重组损益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150.3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30,824.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33,150.3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96,386.1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801,287.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86,50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2,785,215.0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 股 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30	0.3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